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98 年度事業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及 99 年度事業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審查報告 (修正本)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17911 號

一、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98 年度事業計畫及收支預算案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議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 1.業務收入：2,083 萬 4,000 元，照列。
- 2.業務支出：1,222 萬 3,000 元，照列。
- 3.本期餘絀：861 萬 1,000 元，照列。

二、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99 年度事業計畫及收支預算案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議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 1.業務總收入：3 億 9,789 萬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3 億 9,665 萬 3,000 元，照列。
- 3.本期餘絀：123 萬 7,000 元，照列。

(三)通過決議 2 項：

- 1.99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項下「原住民族文化及傳播出版品」、「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傳播等活動扶植及贊助」、「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傳播工作者培育及獎助」應補充說明資料送本院內政委員會。
- 2.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依其設置條例第七條應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目前董事為十一人，尚未足額，為顧及族群代表性及董事會運作穩定性，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半年後應補增一至四位具原住民身分之董事。

(四)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 1.為使原住民族傳統藝術創作及其著作權獲得實質確保，並強化原住民族保護相關著作權利之觀念，同時逐步發展具體辦法，爰建請 99 年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應編列專案專款，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合作，共同委託學者專家或大專院校進行原住民族傳統藝術權利保護與著作權調查計畫，以期使相關主管機關瞭解原住民族著作權現況、發展潛力與保全方案。